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地方政府行政輔導－南投縣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1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南投縣政府C棟2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行政院林政政務委員萬億、陳副縣長正昇

紀錄：謝孟儒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綜合座談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業務報告提及需中央協助之事項——執行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1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府社會及勞動處

說明：

- 一、依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五條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可了解到，就法規層面而言，少年偏差行為的行政先行階段，會期待少輔會、教育、社政，針對不同類型少年偏差行為，分流處遇。
- 二、然於少輔會及教育單位並無明確受理第五條責任通知人員案件通知之機制，因此實務上相關責任通知人員容易

逕將案件由較為公開透明的關懷 e 起來機制通報入社政，少年偏差行為的行政先行容易操作錯誤為社政先行，無實質分流合作之空間。

辦法：

- 一、納入現行篩派案機制中，使篩派案中心得以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將案件進行分流，將案件分派至少輔會及教育單位。
- 二、新設少年偏差行為通知機制，由該機制受理相關偏差行為之通知，並進行分流。

決議：

- 一、「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係依兒少「行為」及「身分」進行原則判斷，惟審酌兒少保護案件之多樣性，且各單位亦有前後立案關係，尚難以前揭原則作為唯一判斷準則，故而有「單一機關獨力進行」、「主責及協力關係」、「共案關係」等分工模式，爰請南投縣政府督導轄下各類專業人員，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原則，妥適提供相關服務。
- 二、請衛生福利部報護服務司與內政部研議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於集篩派案中心之派案機制。

**案由二：**有關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業務報告提及需中央協助之事項二—脆弱家庭個案管理系統增加長期關懷戶

紀錄功能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府社會及勞動處

說明：社福中心所服務的對象是以開案、不開案、結案做為資訊系統設計，但社福中心所服務的對象，有一些弱勢戶，屬於長關懷的弱勢戶，是社福中心固定協助的個案，關懷服務是長時間的，例如有實務救助，便會提供服務給這些長期關懷戶，爰建請增加長期關懷戶之紀錄功能，以完整服務歷程。

辦法：建議在資訊系統內增加長期關懷戶的類別，以呈現社福中心的工作量，及降低是否結案之困境。

決議：

- 一、脆弱家庭個案管理系統係為服務脆弱家庭，爰本案所提需長期關懷服務之家戶，倘無涉及脆弱家庭議題，建請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自行造冊紀錄服務情形；惟倘渠等個案具脆弱家庭風險因子，應予派案進行訪視評估，並運用資訊系統進行服務紀錄，以掌握完整服務歷程。
- 二、有關社福中心脆弱家庭服務指標及涵蓋範圍，請社會及家庭署持續蒐整地方政府實務意見，滾動式修正；另請研議脆弱家庭資訊系統納入長期關懷服務家戶之可行性。

案由三：有關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業務報告提及需中央協助之事項—人力招聘不易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府衛生局

說明：

-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全台各縣市社工人力需求高，本縣幅員遼闊，招募不易，任用之社工人員多為返鄉在地服務，縣內保護性社工、相對人社工等單位皆徵才，內部相互競合，致社工人力招募困難。
- 二、心理衛生中心專業人員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招募不易。

辦法：採用「偏鄉任用獎勵機制」以鼓勵返鄉人才在地服務。

決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提供偏鄉加給、宿舍修繕租屋補貼、交通補助等經費編列指引予南投縣政府，俾利地方政府遵循建立人才留任誘因。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南投縣政府成人保護資源布建不足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為建立保護案件分級分流公私協力合作機制，爰建請南投縣政府應培力在地民間小團體，以建構完善服務網絡。
- 二、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本府 110 年已委託 8 個單位

執行 10 項方案，111 年度將再增加委託基督教青年會辦理目賭兒少一站式服務及康復之友協會辦理成人保護服務，未來會持續培力原鄉團體，如布農文化協會，辦理保護業務及原民服務方案。

決議：請南投縣政府積極培力在地民間團體，布建成人保護資源。

案由二：有關南投縣政府布建精神病友社區支持資源方案不足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

說明：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我國社區心理衛生支持資源相當匱乏，故將精神病友社區支持資源方案納入社安網第二期計畫，惟查南投縣政府自本方案開辦至今（108 年至今）尚未有民間團體承接，爰建請南投縣政府應積極培力在地民間團體，布建社區心理衛生支持資源。

決議：

- 一、請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提供鄰近縣市辦理情形供南投縣政府參酌；另請蒐整各縣市執行困境，並與全國性民間團體溝通，協助至執行困難之縣市承接方案，俾利推展各項服務。
- 二、請南投縣政府積極培力在地民間團體承接相關服務方案，布建社區心理衛生支持資源。

**案由三：**有關南投縣政府兒保社工人力業務案量負荷 1 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

說明：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兒少保護業務工作負荷量大、風險高、且需夜間輪值，又本縣集篩派案中心為確認兒少無保護性風險，故各類案件皆派案予兒少保護社工立案調查，致加深工作負荷。

決議：為減輕兒少保護業務量，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已於社安網第二期計畫新增兒少家庭促進追蹤訪視關懷服務方案，針對意外案件，透過結合在地資源提供家庭關懷訪視服務及相關資源與資訊，以落實分級分流公私協力服務機制，降低兒少保護業務量；另本方案除降低兒少保護業務量，亦可協助地方政府培育保護性業務人力，及建構專業人力職涯發展。

**案由四：**有關南投縣政府處遇非老非障複雜案件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

說明：

一、**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非老非障案件係因渠等個案身分尚難符合既有各服務體系之規定，故未獲得妥適照

顧；目前本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安置服務費用，並透過內部協調機制，提供個案相關服務資源；另經了解，渠等個案需求與長期照顧服務雷同，且本縣幅員廣闊，相關資源布建實屬困難，爰建議將渠等個案納入長期照顧體系，以提供妥適照顧。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署已請各地方政府先行協調各類安置資源提供服務，並於各項聯繫會議蒐整各縣市意見，未來將進一步分析渠等個案困境與需求，逐步布建相關資源，爰請南投縣政府提供更多實務樣態，以利本部研議。

決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持續蒐整各縣市實務樣態、困難與建議，並研議建構渠等個案相關服務資源。

**案由五**：有關南投縣政府與法務體系合作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

說明：

法務部：有關出監轉銜會議分為出監及出院，出監為刑期期滿、假釋及保外就醫，由監獄主責召開會議，檢察官列席，並視個案需求邀集相關單位（如主任觀護人、更生保護會、地方政府社政、衛政、勞政、教育等單位）研議個案之就業、就學、就養或返家等議題；出院為精神疾病患者出院或保護管束監護處分期滿，其轉銜會議亦依循前開方式辦理，爰請南投縣政府各網絡單位應

依權責配合辦理。

決議：請南投縣政府各網絡單位配合辦理出監轉銜會議，並依權責及會議決議提供各案相關服務。

案由六：有關重大兒虐事件-風險因子與家庭敏感度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

說明：

一、有關重大兒虐及家暴案件分析如下：

- (一) 根據統計重大兒虐案件受害者 90% 為 6 歲以下學齡前孩童、81% 為 3 歲以下，40% 在 1 歲以下；又 90% 受虐孩童為「未就學且未托育」，且已托育或就學之孩童亦有受虐之可能性，爰請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及教育善盡督導職責。
- (二) 倘為繼親、單親或同居家庭，且主要照顧者缺乏正向照顧經驗，或合併精神疾病及自殺議題，其家庭具較高風險因子，爰請社福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時，應留意家庭類型；另家庭教育中心應針對是類家庭，提供家庭教育課程，落實及早預防。
- (三) 重大家暴案件多肇因於家庭關係、離婚、分居、長照議題等，因涉及不同系統網絡，若網絡間能分工合作，即可及早預防傷害或不幸事件。

- 二、有關近期少年暴力案件，渠等個案多屬中輟少年，爰除由警察局少輔會提供少年輔導服務外，請南投縣教育處、社會及勞動處、衛生局應落實前端預防，避免少年落入風險。
- 三、查 104 至 106 年高風險通報案件，32.8% 為經濟困難或失業、37.8% 為婚姻(親密)關係失調與家庭支持系統薄弱、13.3% 為物質濫用、精神及自殺議題相關，故第二期計畫結合勞動部擴大就業服務對象，協助家庭解決「貧窮」及「失業」等議題，另結合家庭教育中心提供家庭教育及支持服務，以強化家庭功能，爰請南投縣社會及勞動處、教育處及衛生局應共同合作提供相關服務。
- 四、社安網第二期計畫積極布建社區心理衛生資源、建置司法精神醫療醫院與病房及出監轉銜機制，以協助精神病人復歸社區，爰請南投縣政府配合建置相關資源並落實出監轉銜機制；另依美國統計重大暴力案件僅 3.5% 與精神疾病有關，爰請南投縣政府協助強化民眾認知，避免汗名化；另請南投縣政府各局處通力合作協助衛生局於前端預防精神疾病、物質(酒、毒)濫用及情緒障礙等議題。
- 決議：請南投縣政府各網絡單位(如社會及勞動處、教育處、衛生局、家庭教育中心、少輔會)通力合作，配合辦理各項服務，落實前端預防，以避免家庭落入危機。

玖、散會(下午 5 時)